合同编号 ：



认证合同书

申请认证组织（甲方）：

认 证 机 构 （乙方）： 中航（深圳）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乙方）经过对甲方提出的正式书面申请的评审，同意为甲方提供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认证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的认证 ，通过评价活动确认甲方的管理水平是否符合所选定的评价标准，覆盖范围界定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委员会的最终结论为准。甲方为乙方的认证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 1. 合同类型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扩大 □缩小 □暂停恢复 □其它
  2. 依据标准

认证标准

* 1. 认证范围内覆盖的场所（多场所时请附“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分布情况表”）：

□单一场所 □多场所

* + 1. 注册地址：
    2. 经营地址：
    3.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认证审查报告确认的范围，但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1. **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1. 文件审查；
   2. 现场/远程审查；
   3.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4.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进行监督审查，监督审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第二阶段审查最后一天起10个月内进行（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后每年度监督审查的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的审查，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证书到期前两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查（距上次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关闭不符合项，通过认证决定的换发证书。
   5. 当甲方的产品或体系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
2. **费用及支付方式（单位：元）：**

初次认证费用：

监督审核费用：

**付款方式:**

初次审查：在签订合同之日，甲方需将以上费用的至少50%支付给乙方，现场/远程审查结束后再支付剩余部分。

监督审核：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其它：**

* 以上费用含一套证书费
* 由于甲方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行政处罚等事项，可能影响到甲方体系和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查次数，并按照审查人日数，以3000元/人日标准收取费用。
* 每次现场审查时，乙方派出的审查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正/副本，每张收费￥100元。

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认证申请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在初次认证审核时应提供至少最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真实有效证据；
      4. 提供审查所需的工作条件；
      5. 获得认可后应持续有效运行评价体系；
      6.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误导公众；当组织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信息；
      7. 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
      8. 甲方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作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9. 如果甲方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的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10.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报媒介中设计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认证机构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11. 遵守与符合性标志的使用（可能在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和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12. 甲方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认证机构要求时提供，以及：
2.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
3.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但不仅限以下情况）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与撤销认证证书等）：
4. 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5. 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6. 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组织结构、基础设施、运作程序变更等；
7. 发生重大事故；
8. 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或产品/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10. 联系地址、经营场所、认证范围发生变化；
11. 影响管理运行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原材料供应商发生变更（适用于产品认证）；
13.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查/特殊审查及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2. 对乙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认监委、认可委、认可协会提出申诉和投诉；
      3. 接受并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安排的稽查审查和确认审查以及国家、地方质监部门的稽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拒绝接受，乙方不予发放或收回认证证书；
      4. 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或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认证标识。
    1.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 ；
       2. 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
       3. 当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
       4.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查，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终止审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6. 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状态；
       7.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获证方的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甲方书面许可； B)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签署此合同前乙方已得到的信息；

D)法律另有要求时；E)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 + 1. 如甲方的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查；
    2. 甲方获证后如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或不按时接受监督审查和/或不按时支付监督审查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是乙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未按相关法规要求使用证书和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为2倍认证合同金额）；
    4. 甲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国家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况出现，乙方将增加非例行监督审查，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1.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获证后可能因达不到认证时的条件或不符合乙方的规定，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风险；暂停期内及撤销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将证书交还乙方；
   3. 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4. 乙方可能因甲方获证后 体系失效、产品/ 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风险；
   5. 甲方承诺提交给乙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材料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合同的生效、违约、终止和期限、变更及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2. 认证因故暂停、撤销或终止时，甲方应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或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销毁全部认证标识；
   3.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法院裁决；
   5. 由于甲方体系问题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查费用，例如：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查，仍为不合格时；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 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内容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应）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中航（深圳）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LH468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深龙西巷4号225 / 518122 |
| 联 系 人： | 电 话：0755-33942720 |
| 电话/传真： | 传 真：0755-33942720 |
| 邮 箱： | 邮 箱：48206637@qq.com |
| 公司账号： | 公司账号：747173593104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
| 日 期: | 日 期: |